附件2

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（实操）。

二、考生到达面试（实操）地点后必须遵守面试（实操）纪律和要求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，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，诚信参加面试（实操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（实操）。

三、考生在签到后要主动将手机及其他各种含有储存、网络通信功能的电子设备关机后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全场面试（实操）结束方可归还。如有违反，取消本次面试（实操）资格。

四、考生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，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。

五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（实操）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考场；面试（实操）结束后，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如有违反，本次面试（实操）成绩无效。

六、考生在面试（实操）时，只能报自己的面试（实操）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父母信息、籍贯、毕业院校、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。凡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，面试（实操）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考生面试（实操）结束后，由引导员带离考场，引导至考后休息室等候公布面试（实操）成绩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等候期间服从考后休息室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。